

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3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是县政府主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工作的工作单位，为正科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文化旅游领域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组织和协调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活动，负责全县重点文化、广播影视、旅游设施规划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协调假日旅游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全民阅读推广活动；规划、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美术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县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市场发展，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对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市场经营及安全生产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市场。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协调组织“扫黄打非”等专项治理行动，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负责组织指导对外文化旅游领域交流与合作，综合协调文化旅游领域涉外事务，推动大余文化走出去；负责

出版物的进出口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管理全县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工作；负责全县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实施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建设。负责指导、协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管理全县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电影放映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监管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依法负责著作权管理和公共服务，监督管理全县印刷业。

（十五）指导文化旅游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的业务工作，对 A 级旅游景区、A 级乡村旅游点、星级酒店、星级农家旅馆和其他旅游建设项目进行监管指导；负责县内旅行社资质的初审。

（十六）管理全县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单位内设处室2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业务股。编制人数小计2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7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21人。实有人数4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8人，行政在职人数1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7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1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736001]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50.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0.3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6.8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327.6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9.30
三、事业收入		其他支出	7.1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00.00		
本年收入合计	850.03	本年支出合计	1,866.2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016.25		
收入总计	1,866.28	支出总计	1,866.28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736001] 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866.28	377.37	1,488.9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0.38	266.26	1,154.12
01	文化和旅游	1,324.66	266.26	1,058.40
2070101	行政运行	266.26	266.2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35		72.35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436.60		436.60
2070113	旅游宣传	6.10		6.1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8.98		8.9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34.38		534.38
02	文物	10.00		1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0.00		10.00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50		3.5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50		3.50
08	广播电视	20.00		2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0.00		20.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22		62.22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2.98		32.98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57		5.5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67		2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7	54.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7	5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5	36.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2	1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5	26.8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5	26.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5	26.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64		327.64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64		327.6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27.64		32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0	29.3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0	29.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0	29.30	
229	其他支出	7.14		7.14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4		7.1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4		7.14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36001]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50.03	一、本年支出	450.03	450.0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0.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8.92	338.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7	54.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6.85	26.85		
		住房保障支出	29.30	29.3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450.03	支出总计	450.03	450.03		

单位：万元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36001]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50.03	377.37	72.6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8.92	266.26	72.66
01	文化和旅游	338.92	266.26	72.66
2070101	行政运行	266.26	266.2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6		36.1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6.50		3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7	54.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7	5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5	36.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2	1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5	26.8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5	26.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5	2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0	29.3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0	29.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0	29.30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36001]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77.37	349.58	27.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51		
30101	基本工资	113.36	113.36	
30102	津贴补贴	57.14	57.14	
30103	奖金	58.54	58.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5	36.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2	18.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5	26.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0	29.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6	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9		27.79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7		7.37
30229	福利费	0.59		0.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0		10.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3		0.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单位公开表 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36001]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736001	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10.07		7.37	2.70	

单位公开表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36001]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无数据			

单位公开表 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36001]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无数据			

单位公开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_2023年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36-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认真及时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会议培训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旅游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_2023年文化娱乐场所监督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36-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文化娱乐场所监督检查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文化娱乐场所秩序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娱乐场所监督检查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娱乐场所秩序稳定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_2023年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36-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	
	其中：财政拨款	16.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全县11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对外正常免费开放，保障群众看报读书基本群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16.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数量	=11个
	质量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读书看报权益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_2023年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736-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大力推进我县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促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文化影响力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_2023年牡丹亭景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36-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63	
	其中：财政拨款	6.16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牡丹亭景区正常运转，保证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61632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牡丹亭景区举办活动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牡丹亭景区基础设施配套率	=100%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损坏维护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_2023年其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736-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4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旅游工作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186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7.56 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人员增加、其他收入增加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0.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6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1016.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1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186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7.56 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人员增加等。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77.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9.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488.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4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458.73、资本性支出 308.3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0.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5.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27.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5.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97 万元；其他支出 7.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7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82.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2.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767.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9.12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50.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6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等。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8.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9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77.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9.51 万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万元；项目支出 72.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44 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6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7.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89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数量为 0。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单位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单位预算安排项目6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472.6632万元，其中：2023年文化娱乐场所监督检查经费项目15万元，2023年业务费项目15万元、2023年牡丹亭景区工作经费项目6.1632万元、2023年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项目16.5万元、2023年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资金项目20万元、2023年其他资金项目400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重点项目：2023年文化娱乐场所监督检查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保障文化娱乐场所监督检查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文化娱乐场所秩序稳定。

(2)立项依据：根据政府相关文件批复

(3)实施主体：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4)实施方案：确保文化娱乐场所秩序稳定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本年度预算安排：15万元。

(7)绩效目标：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支出成本15万元

数量指标：文化娱乐场所监督检查次数≥20次

质量指标：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文化娱乐场所秩序长期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大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0.0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7.37 万元，比上年增 0.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余府办复字【2022】337 号文件调整公务接待费额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比上年增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余府办复字【2022】337 号文件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额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土地开发支出：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八）土地开发支出：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五）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